师市环审〔2025〕51号

关于阿拉尔缘份多果汁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吨浓缩果蔬汁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缘份多果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阿拉尔缘份多果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浓缩果蔬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缘份多果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浓缩果蔬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占地面积64533m2。项目区东侧、南侧相邻为道路，西侧、北侧相邻均为空地，南侧隔道路约55m处为商业区，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80°46′3.453″，北纬41°22′36.093″。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条浓缩果蔬汁生产线，配套建设日处理污水最大规模3000m3/d的污水处理站、7台4t/h天然气蒸汽锅炉、冷却循环机组等主体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生产工艺为：原料果→清洗→分选→破碎→压榨→预巴杀→酶解→超滤→树脂吸附→蒸发→浓缩→巴杀→灌装→成品，建成后年产浓缩果蔬汁1.5万吨。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占总投资的3.43%。

二、根据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对项目的评价意见，该项目为农副食品加工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和生产车间异味。1~4#天然气锅炉，5~7#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分别经两根18.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池体加盖密闭，厌氧系统密闭，池体、罐体中恶臭气体通过导管捕集入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同时污水处理区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降低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的影响。生产车间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和及时清运果渣措施有效控制异味，确保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苹果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工艺过程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厂房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微滤机+调节池+UASB厌氧反应+A/O生化反应）处理达标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循环水站设备、污水处理站设备、锅炉房设备及其他生产辅助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对风机采用消声弯头进行消声处理；在设备底座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同时安装高效减振器；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烂果、果渣、废滤材、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烂果与果渣一同收集，定期外售作饲料使用；废滤材、废离子交换树脂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并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含水率低于60%后拉运至五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阿拉尔市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直接接触地面时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等效材料；设置专用容器储存危废的前提下采取抗渗混凝土或等效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出渣车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系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道路、原料库房、锅炉房、循环水站、综合办公楼等非生产区硬化场地，仅一般混凝土硬化。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五团沙河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

抄送：五团沙河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鲁木齐亨源祥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印发